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b>環境意識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環工所	國際環保議題與對策	3	
	通識課程	環境倫理	2	
	通識課程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2	
	社會系	環境社會學	3	
	海工系	環境與行為	2	
	<b>環境科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海工系	基礎環境科學	2	
	通識課程	環境科學	2	
	<b>環境生態學分類至少 2 學分</b>			
	生科系	生態學	3	
	海資系	生態學	2	
	海資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工系	海洋生態學	2	
	海科所	海洋生態學	3	
	通識課程	生物多樣性的世界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				
選修	<b>環境管理學科(至少 4 學分)</b>			
	通識課程	污染防治與環境管理	2	
	海工所	環境規劃	3	
	海工所	海洋環境管理專題研究	2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環工所	永續環境規劃	3	
	環工所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	校際(學士班)	綠色行銷	3	
	環工所	能源管理與污染防制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<b>環境科技學科(至少 5 學分)</b>			
	海工系	環境微生物學	3	
	海資系	海洋微生物學	2	
	海資系	污染防治生物學	3	
	環工所	環境化學	3	
	海工系	環境工程化學	3	
海科所	水化學	3		

環工所	環境流體力學	3	
環工所	環境毒物學	3	
環工所	氣膠學	3	
環工所	污染物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海工所	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	3	
海工系	空氣污染概論	3	
環工所	空氣污染工程學	3	
環工所、 海工所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	3	
海工系	固體廢棄物處理	3	
環工所	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再生	3	
環工所	廢棄物自然處理系統	3	
環工所	地下水污染與整治	3	
環工所	土壤污染評估與整治	3	
環工所	噪音工程學	3	
海工系	給水及排水工程	3	
海工系	水資源工程	3	
環工所	再生能源技術	3	
海工系	海洋地質概論	2	
海科所	高等海洋地質學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設計	3	
海工所	污水工程	3	
環工所	異味及揮發性有機物控制技術	3	
海工系	生態工程與實務	3	

總學分數：**至少 15 學分**
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